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3-010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03月0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0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会议由董事长秦克景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1. 《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3年3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072.4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05%；实现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605.8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0.71%。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审计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5.89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2,802.47 万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尚有待进一步提升，加之营运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从实际情况出发，为更好的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详见2023年3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已就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董事徐萃萃先生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

独立董事已就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2023年3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徐萃萃先生、王泰先生回避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全年预计金额不超过 7,79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03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信息。

独立董事已就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802.47万元，实收股本24,584.98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李志东先生、杨丽芳女士、陈长生先生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至每位独立董事每年税前 10 万元。

独立董事已就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天津保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安排，公司拟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综合授信额度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授权总裁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13.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

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查阅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 2、3、4、5、6、8、9、10、11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